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各段。為免生疑問，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計劃規則條文保持不變，且自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開始生效起未作任何修訂、更改、變更或修改。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向17名均為本集團僱員的經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9,195,825股獎勵股份(「獎勵」)，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的詳情

授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人數：17名本集團僱員，全員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9,195,825股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零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0.70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 獎勵股份將按不同時間表向承授人歸屬，其中：

(a) 合共3,492,048股獎勵股份分別於授出日期的一周年及兩周年按等份歸屬；及

(b) 合共5,703,777股獎勵股份分別於授出日期的一周年、兩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按等份歸屬

績效目標： 除非在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釐定的特定情況下，概無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的一般規定

回撥機制： 獎勵股份概無附帶回撥機制。鑒於(i)承授人為已經或將繼續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及(ii)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其中已考慮及規定獎勵在各情況下的失效及註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設置任何額外回撥機制的情況下，獎勵授出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維持持續競爭力的共同目標、達致更佳營運業績及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持續增長而奮鬥，並使承授人長期紮根服務於本集團，這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一致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向均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為(i)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彼等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致績效目標；及(iv)激勵承授人通過持股實現本公司價值最大化，從而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這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透過發行新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聯交所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i)概無其他承授人屬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屬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大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5.5%(即82,032,141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在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0.5%(即7,457,467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本公告所披露的獎勵授出後，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項下有72,836,316股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有7,457,467股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其成員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所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以新股份形式發行或通過在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指其中任何一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選定並有權獲得獎勵的任何參與者
「計劃規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組成。

附錄

解釋說明：

以下聲明(以斜體表示)由出門問問有限公司發佈，以向其股東和公眾提供其納入本附錄的原因，本附錄不構成本公告及／或出門問問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的條款及規則的一部分，亦無意構成本公告及／或出門問問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的條款及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對出門問問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的解釋。出門問問有限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披露及／或報告要求，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隨時向公眾通報本公告披露的任何新進展、情況變化或資料變更。

本附錄載有出門問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由本公司於2024年3月30日批准及採納，自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起生效)的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其內容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各段披露。儘管本概要僅轉載招股章程先前所載的內容，以本概要的形式作出披露的唯一目的為應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中國參與者的相關主管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顯示本公司在其上市後股份計劃營運相關事宜上持續遵守中國的監管規定。在本公告附錄載入本概要(其中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不會影響其內容或含義，而倘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透過日期為2024年3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載於下文(f)段)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並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iii)向其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通過股份擁有權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

(b) 條件及現況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須待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c) 獎勵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獎勵**」)向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條件權利，即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其可獲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並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授權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大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在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下文)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就向獲授人授出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會上有關獲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獲授人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另行批准授予獲授人。

經計及以下各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i)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將根據其不時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按個案基準決定；及(ii)我們估計，我們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將少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貨幣對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具備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或服務的人員並與之合作。

(e)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上市日期後或股東批准的最後一次更新日期後(視情況而定)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然而，更新後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及0.5%。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有關的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其他條款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的獎勵，前提是超出限額的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之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

(f) 經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選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獎勵作為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有利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倘有關提供服務的人士為實體，則其董事及／或僱員)(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及估值師)(「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商)的努力及貢獻。服務提供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資格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其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原因為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將通過持有股權獎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g) 期限

待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及在終止條款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期間**」)有效，此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條文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獎勵有效歸屬及行使。

(h)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可授權管理委員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或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協助管理該計劃及授出管理該計劃的相關權力及／或職權。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委託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i)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計劃可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授出獎勵根據計劃進行歸屬的條件；(iii)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正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計劃而言屬合宜的其他決定或決策。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特別保留供股東決定的事項除外)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對所有相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為滿足歸屬後的獎勵，經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

(A) 直接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或

(B)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或指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並根據信託協議(如有)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的方式收購現有股份，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獲授人持有該等新股及／或現有股份，並於歸屬後轉讓予獲授人，

惟(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應放棄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及(ii)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以滿足歸屬後的任何獎勵，則該配發及發行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量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i)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認為恰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j) 接納獎勵

倘經選定參與者擬接納根據授出函件中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其須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簽署接納通知，並以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於收到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獎勵會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其隨後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獲授人。

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或以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接納提呈獎勵的要約，則獎勵應即告失效。

(k) 授出限制

管理人在以下任何情形下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1)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為止；
- (2) (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的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iii)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3)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 (4)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指引、守則、決定或指引不時禁止授出該獎勵；
- (5)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該獎勵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或
- (6) 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獲得必要批准的任何其他情形。

(l) 向關連人士授出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授出，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獲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另外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或獎勵)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授予該人士，合共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c)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股份)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授予該人士，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m)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獲授人不得於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包括收益、股息及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從受託人實際轉讓予獲授人。此外，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行使前，獲授人不可就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在致獲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獲授人亦無權就任何獎勵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n) 獲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股份

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須為獲授的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惟歸屬予其法定繼承人則除外。獲授人不得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倘若獲授人計劃就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無論自願與否），獎勵將在相關事件發生後立即失效。

(o) 歸屬

- (1)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獲授人授出獎勵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惟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下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指南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特定情況。在獎勵股份歸屬前無需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的一般要求，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則除外。

- (2) 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信納獲授人已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應向獲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歸屬通知(亦可通過指定的線上或電子門戶設施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歸屬日期通過以下方式以股份或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現金償付獎勵股份：
- (a) 倘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以股份償付獎勵股份，於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實際獎勵股份將轉移至由受託人經營的賬戶或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的管理人經營的任何其他在線或電子門戶設施(「**代名人賬戶**」)，由該賬戶代表獲授人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為免生疑，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規定，獎勵股份不得以獲授人名義登記，也不得轉移至代名人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並受限於歸屬通知所載的任何限制。
 - (b) 倘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在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應以與獎勵股份等值的現金償付該等獎勵股份，則該金額將轉移至各獲授人的賬戶，由獲授人在各歸屬日期前書面通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
- (3) 在收到歸屬通知後，獲授人須在歸屬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將其正式簽署的回條交還給本公司。如果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在歸屬通知中規定，實際獎勵股份將在歸屬後轉移至代名人賬戶，則獲授人應在歸屬通知中所載的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購買價格(如有)。如果任何獲授人未能(i)在上述規定時間內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或(ii)按照歸屬通知所載要求完成支付購買價格，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獎勵股份將成為失效股份。

(p) 加速歸屬

如果以全面要約、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購回、自願清盤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要約，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並且該要約(i)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或(ii)在股份歸屬予獲授人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即該交易的所有條件已得到滿足)，則在該要約被必要的會議批准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以及該等股份應歸屬的期限。如果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其應在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的期限後五個營業日內通知獲授人。

(q) 獎勵失效

(1) 若於任何時間，獲授人：

- (i) 被發現是居住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僱員，而根據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或向其支付任何款項，或將其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轉入代名人賬戶，或須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項下的規定，而遵守相關規定會過於繁瑣或不可行，且董事會認為將該僱員排除在外屬必要和適宜；
- (ii) 因故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解僱，包括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條款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指令、不稱職或疏忽地履行其職責，或做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終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事宜、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譽受損；
- (iii) 因工傷以外的原因，部分或完全喪失履行本公司分配的職責的能力；

- (i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被宣告死亡；
- (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違反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的內部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款以及其職業道德；
- (vi) 若該獲授人為僱員則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立即解僱；
- (vii) 破產或在其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未能支付其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iii)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建立僱傭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在本公司的要求下仍未糾正這種行為；
- (ix) 因任何刑事犯罪被定罪；
- (x) 因違反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同等法律或法規而被起訴、定罪或被追究責任；或
- (xi) 在其他情況下，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認為該獲授人不再適合享有獎勵股份或持有股份，

則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並自動失效，且該獲授人將不得就獎勵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r) 獎勵註銷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獎勵。

若本公司取消授予獲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獲授人重新授予(無論是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相關重新授予僅可於股東批准的可得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內作出。就計算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s) 資本結構重組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如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合併、拆分及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在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參考於緊接該事件發生之前及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未動用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對本公司就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其他股份獎勵及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數目。任何相應調整均應給予獲授人與該獲授人之前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數目)，並應符合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引。就此目的留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使獲授人獲益。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確認是最終的，對本公司和獲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t) 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獲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而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中與上市規則所列若干條款有關的規定不得作出對獲授人有利的修改。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得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而改變其權限。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此修改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如果初步獎勵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獲授人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如此變更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u)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實施，並將在上市日期起10年內的期間(「計劃期間」)保持有效。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不影響任何獲授人任何現有權利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在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終止後，受託人應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指示的任何持有人，除非本公司要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選定的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前提是本公司選定的該等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須符合細則、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定。

一經終止，將不再授予獎勵。本公司須將相關終止通知予受託人。

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通過向相關代名人賬戶轉讓信託所持及信託的信託基金所擁有於終止日期可指明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授人。